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适用本办法：

- （一）受到学校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学生；
- （二）已经入学报到，经学籍审查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坚持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申诉受理、申诉复查结论草案起草和委员会日常事务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为 9 人至 13 人，人数为单数，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负责人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主持委员会全面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或委员代行主任职责。

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审定并聘任，名单应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学校可任命其他人选接替其工作：

- （一）较长时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
- （二）职务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委员；
- （三）具有其他情形，不宜再担任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出席。因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者较长时间出差等缺席的情况，导致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规定的出席人数，而委员会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的，学校可以任命临时委员。每次委员会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三人；临时委员在当次委员会会议上与正式委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议决事项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超过应到人数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表决结果应在当次会议结束之前向出席的委员公布。

第十一条 讨论学生申诉事项的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和参会人员名单应当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人认为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委员会申请要求其回避。委员如认为本人与学生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其他委员认为某位委员应当回避的，可向委员会提出回避建议。上述回避事项由委员会表决决定。

应当回避的委员应及时暂停参与有关复查工作。

第三章 提出和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涉及本人的以下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办公室提出申诉：

（一）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处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本人递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原）院系专业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及理由；

（三）相关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书日期；

(五) 本人签名。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三)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
- (二) 对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诉，向申诉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告知申诉人限期 5 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后，应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以补正材料之日起算。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四章 复查和审理

第十六条 复查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十七条 复查启动后，办公室应将申诉书副本送交负责该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调查、取证工作部门，有关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学校作出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材料提交办公室。

第十八条 复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复查：

- (一) 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

- (二) 自行组织调查;
- (三) 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九条 复查结束后, 应形成复查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
复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院系专业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事项及理由;
- (三)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复查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复查结论。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 审议复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申诉人有明确要求的, 委员会可以听取申诉人的陈述。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对申诉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规制度正确的, 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或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 交由提出原处理或处分建议的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3. 法规制度适用错误;
4. 定性不准, 处理或处分畸轻畸重。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及时向申诉人发送申诉处理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院系专业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人提出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四）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向办公室书面请求撤回申诉。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和其他会议决定及办公室公文由委员会主任签章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得因申诉人提出申诉而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九条 负责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调查、取证工作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严重影响委员会开展申诉复查工作的，委员会应报请学校追究该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委员会委员不按本办法处理学生申诉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第三十条 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复查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深技大〔2019〕58 号）同时废止。